



# 大 会

Distr.: Limited  
22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六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定[全程或部分途经][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2. 此外，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既定惯例，观察员代表团可以积极参与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之前的审议工作。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会议将安排八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将在前 16 次会议（即从 11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进行实质性审议。目前没有为 12 月 8 日星期四安排任何正式会议，以便有时间编写会议的报告草稿，提交 20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工作组第十七和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似宜按照其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4. 拟定[全程或部分途经][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 (a) 工作组以往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一项关于在其工作方案中包括审查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领域中现行做法和法律的建议，以便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尚无此种规则的情形制定统一规则并增进法律的统一性。<sup>1</sup>

6.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知悉，现行各国法律和国际公约在各种问题上都留有重大的空白。这些空白是货物自由流动的障碍并增加了交易的成本。货物运输中电子通信手段的使用日趋增多，使这些支离破碎、互不相同的法律造成的结果更为严重，因此需要有特别涉及新技术应用问题的统一规定。<sup>2</sup>

7. 委员会该届会议还决定，秘书处应当收集关于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的资料、意见和看法，以便此后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商定，这种资料收集的范围应当力求广泛，除政府之外，还应包括代表参与海上货物运输的商业部门的国际组织，例如，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海运保险联合会）、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国际海运局（海运局）和国际港埠协会。<sup>3</sup>

8. 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听取了海事委员会代表的发言，其大意是，海事委员会欢迎邀请其与秘书处合作，征求国际货物运输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编写对这一资料的分析报告。<sup>4</sup>

9. 在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海事委员会的代表报告，海事委员会已指示其工作组就国际运输法中的各种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期查明有关行业需要求得协调统一的各个方面。<sup>5</sup>
10. 在该届会议上，海事委员会的代表还报告，海事委员会工作组已经向海事委员会所有成员组织发出了一份涉及多种法律制度的调查问卷。海事委员会的意图是，在收到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之后立即成立一个国际小组委员会，分析有关的数据并为今后逐步协调统一国际货物运输法的工作打下基础。海事委员会向贸易法委员会保证，海事委员会将为拟定普遍接受的统一文书而向其提供援助。<sup>6</sup>
11.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运输法领域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的报告（A/CN.9/476），其中说明了海事委员会与秘书处合作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听取了海事委员会代表的口头报告，报告称海事委员会工作组与秘书处合作，根据调查问卷发起了一项调查。另据指出，与此同时还举办了一些圆桌会议，讨论今后与代表不同行业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方式。这些会议表明业界继续支持和关注这一项目。
12. 配合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秘书处与海事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在纽约共同举办了一次运输法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的目的是收集对国际货物运输、特别是海上货物运输领域中出现的问题的看法和专家意见，确定委员会希望就运输法中的哪些问题考虑今后开展工作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提出可供考虑的解决办法。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大多数发言者都承认现有的国内法律和国际公约在一些问题上留有重大空白，例如，提单和海运单的作用、这些运输单据与货物买卖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以及向运输合同的当事方提供资金的实体的法律地位。与会者达成的普遍共识是，随着多式联运的发展和电子商务的使用带来的变化，有必要为规范所有运输合同而改革运输法制度，而不论运输合同是适用于单式运输还是适用于多式运输，也不论运输合同是用电子方式订立的还是用书面方式订立的。
13.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收到了根据委员会的请求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A/CN.9/497）。这份报告概述了迄今为止海事委员会国际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所提出的各种考虑和建议。报告的目的是使委员会能够评价各种解决办法的侧重点和范围，并就委员会如何开展工作作出决定。报告中所说明的各种拟由未来的文书处理的问题包括：文书的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运输单据、运费、向收货人交货、运输期内运货的各有关当事人的控制权、货物权利的转移、有权对承运人提起诉讼的当事人以及对承运人提起诉讼的时间限制。
14. 报告指出，秘书处根据委员会 1996 年赋予它的任务授权所进行的协商表明，现在开始拟定一项国际条约性质的国际文书是有益的，这样一个文书将使运输法跟上时代的需要，考虑到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最新技术发展，并消除委员会已查明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的种种法律障碍。
15.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把这个项目交给运输法工作组。关于工作范围，委员会经过一些讨论作出决定，要求工作组提交的工作文件应包括赔偿责

任问题。委员会还决定，工作组应当首先审议港到港的运输业务问题，但工作组可以放手研究一并处理门到门运输业务或其中某些方面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根据这些研究的结果，工作组可以就是否适当扩大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据指出，对《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维也纳）中提出的解决办法，也应当给予认真的考虑。委员会还商定，将同一些参与运输法工作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的其他区域委员会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和一些非政府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开展此项工作。<sup>7</sup>

16. 委员会2002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根据委员会赋予它的任务授权<sup>8</sup>（特别是委员会已经作出决定，要求工作组首先审议港到港运输业务，但工作组可以放手审议一并处理门到门运输业务或这些业务的某些方面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采取了下述看法：在工作组的讨论中一并包括门到门业务是可取的，而且有必要通过制定某种制度来处理这些业务，当海上运输需经过一段或多段陆路运输方能完成时，这种制度可以解决文书草案与管辖陆路运输的规定之间发生的任何冲突（关于工作组对文书草案的范围问题进行的审议，参见A/CN.9/510，第26-32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假设文书草案将包括门到门运输业务并在此暂定基础上继续进行文书草案的讨论。为此，工作组请委员会核准这一做法（A/CN.9/510，第32段）。关于文书草案的范围，一些代表团对文书草案的范围应包括门到门运输业务的暂定假设表示强烈支持。据指出，对门到门运输的法律制度进行统一是一种实际需要，因为用订立门到门合同的方式承办运输业务（特别是集装箱货物的运输）的实际做法相当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加。虽然没有对扩大文书草案的范围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但普遍看法认为，为了保持工作组审议的连续性，工作组应当请国际公路运输联盟（公路运输联盟）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其他一些涉及陆路运输的国际组织参与此项工作。委员会请工作组注意在把海洋运输规则扩大到陆路运输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并在制定文书草案时考虑到陆路运输的具体需要。委员会还请成员国和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在其代表团中派出一些陆路运输专家参加工作组的审议。委员会还请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和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非物质化运输单据方面协调其工作。虽然普遍认为文书草案应当提供一种适当机制，以避免在文书草案与其他多边文书（特别是那些载有对陆路运输的强制性规则的文书）之间发生冲突，但有的与会者提出，如果文书草案的实质性条文不能确立可令人接受的海洋运输和陆路运输的规则，光靠避免此种冲突并不足以保证文书草案获得普遍的接受。委员会请工作组探索在文书草案中为海洋运输和公路运输规定单独而相互适用的成套规则（其中某些规则可以是任择性的）的可能性。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关于文书草案应当包括门到门运输业务的暂定假设，但认为，在工作组审议了文书草案的实质性条文并能更全面地认识到这些条文对门到门业务所起的作用之后，尚需对文书草案的适用范围作进一步审议。<sup>9</sup>

17. 委员会2003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开展的项目的规模，并对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与会者普遍认为，工作组最近完成了对运输法文书草案的一读之后，已进入其工作中的一个特别困难的阶段。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文书草案的范围和个别条文，仍有相当多的有争议问题有待讨论。要取得进一

步进展，就必须在有利益冲突的各利害方之间取得微妙的平衡。据认为，可就统一赔偿责任、诉讼地选择和洽谈合同而达成折衷的基础上达成一项门到门文书，该文书将不涉及对参与履约的内陆当事人提出的诉讼。另据指出，将内陆公路和铁路利益方包括在内对于实现案文的目标至关重要。据认为，工作组应继续探索在拟定所提议的文书上的更大灵活性，以使各国可以选择适用全部或部分门到门制度。委员会还注意到，鉴于文书草案拟定工作的复杂性，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历时两周，为此动用了第一工作组 2002 年 9 月第五届会议完成其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工作后腾出的额外会议时间。第三工作组主席承认，若想在可接受的时间期限内就文书草案的拟定取得进展，工作组就必须继续举行为期两周的届会。经过讨论，委员会批准第三工作组作为例外将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定为两周。会上一致同意，有必要在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新评估工作组在这方面的情况。委员会请工作组尽一切努力尽快完成其工作，为此目的，尽可能举行闭会期间协商，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不过，委员会认识到，鉴于有待讨论问题的数目之多以及须同时对其中多个问题进行讨论，因而特别适宜举行工作组全面会议。<sup>10</sup>

18. 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出于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指出的理由，<sup>11</sup>决定满足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届会为期二周的需要，使用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时间权限，因为该工作组预期 2004 年下半年或 2005 年不会开会。<sup>12</sup>

19.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分别为 A/CN.9/544 和 A/CN.9/552）。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继续审议了[全程或部分途经][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委员会重申其理解这一项目规模之大和编写文书草案工作的复杂性，特别是考虑到仍然有待讨论的需要在各相互冲突的利益方之间达成微妙平衡的一些有争议的问题。<sup>13</sup>

20.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在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开始了对文书草案的二读，并在一些诸如涉及文书的适用范围和关键性赔偿责任条款等难点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委员会还获悉，为加快交流意见、编写提案和形成共识，以便为文书草案的三读和最后一读做好准备，一些参加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代表团主动成立了非正式协商小组，以便在工作组闭会期间继续讨论。<sup>14</sup>

21. 委员会对工作组加快在这一复杂项目上的工作进展的努力表示支持。关于完成文书草案的可能的时间表，一些发言者认为，完成草案的三读是可取的，以便委员会在 2006 年通过文书。然而，另有一些发言者认为，实现文书的高质量应当是拟订文书草案的首要目标。这一目标不应当由于草率审议仍有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而受到损害。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2006 年将是完成这一项目的可取的目标，但委员会也一致认为，设定一个完成文书的最后期限问题应当在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审议。<sup>15</sup>

22.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出于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指出的理由，<sup>16</sup>决定再次满足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届会为期二周的需要，使用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时间权限，因为该工作组预期 2005 年下半年或 2006 年不会开会。<sup>17</sup>

23.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分别为 A/CN.9/572 和 A/CN.9/576）。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审议[全程或部分途经][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在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已开始了对文书草案的二读，并在一些难点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包括那些关于文书草案规定的赔偿责任基础的问题，以及文书草案的适用范围及有关的合同自由问题。另外委员会还获悉，工作组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文书草案中关于管辖权和仲裁的章节，并就控制权和权利转让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委员会还获悉，经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协商后，工作组首次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书草案中有关电子商务的条款。<sup>18</sup>
24.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还获悉，为继续加快交换意见、编写提案和形成共识，以便为文书草案的三读也就是最后一读作好准备，一些参加工作组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代表团继续主动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在工作组届会闭会期间继续进行讨论。委员会还获悉，工作组已审议了关于结束其文书草案工作的时间框架问题，一些代表团支持一种观点，认为虽然不可能在 2005 年底完成工作，但非正式协商进程可以提供宝贵的协助，从而工作组希望可以在 2006 年底完成其工作，以期提出一项文书草案可供委员会 2007 年通过。<sup>19</sup>委员会赞扬工作组取得的进展，重申其理解这一项目规模之大和编写文书草案工作的复杂性，特别是有鉴于所涉利益关系的性质和复杂的法律问题，需要达成微妙的平衡，并在案文中处理各项问题时做到前后连贯和考虑周详。关于完成文书草案的可能时间框架，委员会一致认为，2007 年将是完成这一项目的可取的目标，但关于设定完成文书的最后期限的问题，应当在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再作审议。<sup>20</sup>
25.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预期将按排列顺序审议或继续审议下述议题：管辖权和仲裁、托运人的义务、交付货物包括责任期、第 14(2)条草案和第 49 至 55 条草案、权利的转让以及控制权。

**(b) 第十六届会议的文件**

26.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全程或部分途经][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迄今为止的订正文合订本 (A/CN.9/WG.III/WP.56)，工作组似宜将其作为其继续审议的基础。
27. 此外，工作组还将收到以挪威代表团名义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份关于控制权的资料说明 (A/CN.9/WG.III/WP.50)，以及瑞士代表团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份关于权利的转让的资料说明 (A/CN.9/WG.III/WP.52)。另外，工作组还将收到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请求所编写的一份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度的说明 (A/CN.9/WG.III/WP.53)、一份关于交付货物的说明 (A/CN.9/WG.III/WP.54)、一份关于托运人义务的说明 (A/CN.9/WG.III/WP.55)、一项关于仲裁条款的提案 (A/CN.9/WG.III/WP.57)，以及丹麦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份关于管辖权和仲裁的资料说明 (A/CN.9/

WG.III/WP.49) 和芬兰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份关于适用范围和合同自由的资料说明 (A/CN.9/WG.III/WP.51)。

28. 上述文件连同秘书处以往公布的有关这一项目的文件，也将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 上查到，其中还进一步载有关于本项目的历史资料。这些文件包括：

- 委员会第二十九和第三十一至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51/17 和 A/53/17 至 A/60/17)；
- 工作组第九至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CN.9/510、525、526、544、552、572 和 576)；
- 秘书处编写的供工作组第九至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工作文件 (A/CN.9/WG.III/WP.20 至 47)。

#### **项目 5. 其他事项**

29.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定于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项目 6. 通过报告**

30.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项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现暂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10 段。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同上，第 215 段。

<sup>4</sup> 同上，《第五十三员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64 段。

<sup>5</sup> 同上，《第五十四员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413 段。

<sup>6</sup> 同上，第 415 段

<sup>7</sup> 同上，《第五十六员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45 段

<sup>8</sup> 同上。

<sup>9</sup> 同上，《第五十七员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23 和 224 段。

<sup>10</sup> 同上，《第五十八员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7 和 208 段。

<sup>11</sup> 同上，第 272 段。

<sup>12</sup> 同上，《第五十九员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32 和 133 段。

<sup>13</sup> 同上，第 63 和 64 段。

<sup>14</sup> 同上，第 65 段。

<sup>15</sup> 同上，第 66 段。

<sup>16</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2 段。

<sup>17</sup>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38 段。

<sup>18</sup> 同上，第 181 和 182 段。

<sup>19</sup> 同上，第 182 段。

<sup>20</sup> 同上，第 184 段。